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8-00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2）。

近日，公司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劣后委托人与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伟明环保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伟明环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资金将用于投资公司的股票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的信托计划资金可用于投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逆回购。信托合同对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期限和规模、投资管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明环保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